

# 廣告系 94 級畢業審核標準(九十四年九月入學者適用)

本系畢業學分 128 學分

【一般生：修讀學程，畢業學分 128】

【轉學、轉系生：比照轉入年級學生之修讀規定】

## 傳播學院課程架構表

課程類別		說明	最低應修學分數
校級課程	基礎語言通識	包括中國語文 4-6 學分、外國語文 4-6 學分。	28-32
	一般通識	分為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生命)科學，各 4-12 學分。	
院級課程	院共同必修	含下列六科，共 19 學分，分別是：大眾傳播概論(全學年，共 4 學分)、大眾傳播史(一學期，3 學分)、媒介寫作概論(一學期，3 學分)、視聽傳播(一學期，3 學分)、傳播理論(一學期，3 學分)、傳播研究方法(一學期，3 學分)。	19
	院共同選修	如傳播英文、現代文選、傳播法規等科目，可視當學期開課狀況及個人興趣自行選修。	自由選修
	工作坊	為無學分之短期訓練，旨在提供修習本院各項課程前所需之基本技能，如排版、繪圖、攝影、流動影像與聲音製作等。	無學分
系級專業學程	本院三系共設有八個專業學程，傳院學生須自 <u>所屬學系</u> 中至少修畢一個學程所需學分。各學程之名稱及最低學分數分列如下：		18 至 24 學分，依各學程規定
	新聞系專業領域學程	(1) 新聞編採學程(最低需修滿 24 學分)； (2) 網路及多媒體學程(24 學分)； (3) 國際傳播學程(24 學分)；	
	廣告系專業領域學程	(1) 公共關係學程(18 學分)； (2) 廣告企劃學程(24 學分)； (3) 跨媒體創作學程(24 學分)	
	廣電系專業領域學程	(1) 新聞編採學程(與新聞系專屬學程相同，24 學分)； (2) 廣電節目設計與創作學程(20 學分)； (3) 電訊傳播與媒介管理學程(20 學分)。	
自由選修		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能力與人生目標選修。	自行規劃

## A. 共同必修 (28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說明	應修學分數
校訂必修	基礎語言通識	包括中國語文 4-6 學分、外國語文 4-6 學分	28-32
校訂必修	一般通識	分為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生命)科學，各 4-12 學分。	
校訂必修	體育	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子標題不能相同。	0
<b>● 軍訓及體育【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b>			
<b>● 全學年科目僅修上學期而未修下學期或上學期不及格而續修下學期及格者，承認及格學期之學分（輔系、雙主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			
<b>● 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即算)、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末修先修下學期、課程有先後修習順序未依序修習者（如日語一未修直接修日語二，同理類推）等違反學則規定者，學分成績皆不計。</b>			
<b>● 自 94 級起，學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始得畢業。</b>			

## B. 本院共同必修 (最低 19 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本院必修	大眾傳播概論	4
本院必修	大眾傳播史	3
本院必修	媒介寫作概論	3
本院必修	視聽傳播	3
本院必修	傳播理論	3
本院必修	傳播研究方法	3

## C. 專業學程 (18-24 學分)，依各學程規定

本系學生須在本系三個專業學程中至少修畢一個學程所需學分，各學程之科目表及特殊選課規定如下：

### 【公共關係學程】：（最低 18 學分）

模組名稱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期別
基磐模組	公共關係概論	必	3	二上
	公共報導與公關寫作	選	3	二下
核心模組	公共關係與公眾管理	選	3	三上
	企業公關	選	3	三上
	社會行銷	選	3	三下
	政治公關	選	3	四上
	公關理論專題	選	3	四上
	公關研究專題	選	3	四下
整合模組	公關策略與企劃	選	3	三下
	公關與整合行銷傳播	選	3	四下
	專業實習	選	1	四上

特殊選課規定：

- 一、修讀本學程者至少須修畢 18 學分。
- 二、除必修 3 學分外，其他 15 學分得於本學程或「廣告企劃學程」之「整合行銷模組」中修讀。
- 三、「公共關係概論」擋修本學程其他科目。

### 【廣告企劃學程】（最低 24 學分）

模組名稱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期別
必修科目	廣告原理	必	3	二上
	畢業製作專題	必	3	四上
企劃基磐 模 組	行銷原理	選	3	二下
	消費行為	選	3	二上
	市場調查與統計應用分析	選	3	三下
	廣告心理與廣告效果評估	選	3	四上
整合行銷 模 組	整合行銷傳播	選	3	三上
	公關策略與企劃	選	3	三下
	直效行銷	選	3	四上
	社會行銷	選	3	四下
廣告企劃 模 組	廣告策略與企劃	選	3	三上
	創意策略與企劃	選	3	三上
	媒體策略與企劃	選	3	三下
	專題研究	選	2-4	四下

特殊選課規定：

- 一、修讀本學程者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
- 二、「廣告原理」擋修本學程其他科目。
- 三、同時修讀「廣告企劃學程」及「跨媒體創作學程」者，須擇一學程修讀該學程之「畢業製作專題」課程 3 學分；另一學程之「畢業製作專題」課程 3 學分，得任選該學程其他科目 3 學分替代。

## 【跨媒體創作學程】：(最低 24 學分)

模組名稱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期別
「整合性」 課程	畢業製作專題	必	3	四下
	跨媒體構成專題	選	3	四上
	平面複合媒材	選	3	三下
	創意策略與企劃	選	3	三下
「藝術理論與 賞析」領域 四選一	視覺與文化理論	群	3	四上
	視覺表現發展史專題	群	3	三下
	現代藝術欣賞	群	3	三上
	藝術概論	群	3	二上
「靜態影像表現」 模組	基礎靜態攝影	選	3	二上
	進階靜態攝影專題	選	3	二下
「文字表現」 模 組	基礎創意寫作	選	3	二上
	進階創意寫作專題	選	3	二下
「繪畫表現」 模 組	基礎繪畫	選	3	二上
	繪畫創作	選	3	二下
「數位藝術與設計」 模 組	基本設計	選	3	二上
	進階設計專題	選	3	二下
	色彩理論與應用	選	3	三上
	數位媒體創作	選	3	三下
「流動影像表現」 模 組	廣播製作	選	3	二下
	音樂概論	選	3	二上
	音響學	選	3	三下
	流動影像設計	選	3	三上
	流動影像表現專題	選	3	三下

特殊選課規定：

- 一、修讀本學程者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
- 二、同時修讀「跨媒體創作學程」及「廣告企劃學程」者，須擇一學程修讀該學程之「畢業製作專題」課程 3 學分；另一學程之「畢業製作專題」課程 3 學分，得任選該學程其他科目 3 學分替代。

### 聯絡資料

系 別	承辦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備 註
廣告系 承辦人	莊淑雲	67122	adnccu@nccu.edu.tw	
註冊組 承辦人	陳佳琪	63283	chiachi@nccu.edu.tw	